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

複代理人 卓維宏

被告 弘翊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晉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01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8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自民國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8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0年10月17日至民國110年11月1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弘翊工程有限公司邀被告蘇晉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17日間向原告借款-央行辦理受肺炎疫情影响之中小企業貸款轉融通（C方案）-無利息補貼之中擔週轉金放款，並簽訂放款借據一紙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300,000元，借款期限3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年率0.5%機動計息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契約日止，改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935%計算，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，若借款人未依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則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0年5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同年10月25日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尚積欠234,014元本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(政策性貸款專用)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為證；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及審酌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02 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曾怡嘉